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13.00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项发生的风险。
3、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实施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石化”)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13.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6,923,07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8,461,538	0.55%	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	用于股权激励	38,461,538	0.55%	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76,923,076	1.10%	10	/

注:为了方便计算,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的回购数量均取整数进行测算。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于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将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根据复牌后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公告。

(八)董事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的事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式,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石化”)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3月1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恒力石化	2,109,612,342	29.84%
2	恒力股权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3	范卫江	886,105,969	12.59%
4	德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5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43号资产管理产品	112,004,200	1.5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561,834	1.34%
7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2,737,837	1.18%

5、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其他应由上市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九)回购期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6,923,07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7,164,177	34.20%	2,484,087,253	35.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1,935,699	65.80%	4,555,012,533	64.71%
总股本	7,039,099,876	100.00%	7,039,099,786	100.00%

(十)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2亿元,流动资产为50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59%、3.11%、1.9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0亿元上限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股份。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回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98亿元,支付的总金额43,261,143.03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

2020年1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

公告编号:2020-016

有的本公司股份19,134,5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之员工认购信托计划并受让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完成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已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获回复:截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2020年3月1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回购完成后之36个月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户,专户名称、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32328916

十、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按计划受到影响的项发生的风险。

3、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回购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石化”)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3月1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	江苏和高压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9	霍尔果斯凯恩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08,978	0.80%
10	海米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恒力石化	2,109,612,342	29.84%
2	恒力股权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3	范卫江	886,105,969	12.59%
4	德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5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43号资产管理产品	112,004,200	1.5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561,834	1.34%
7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2,737,837	1.18%

二、2020年3月16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9,612,342	29.84%
2	德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3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43号资产管理产品	112,004,200	1.5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561,834	1.34%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石化”)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3月1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	江苏和高压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9	霍尔果斯凯恩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08,978	0.80%
10	海米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5、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其他应由上市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九)回购期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6,923,07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7,164,177	34.20%	2,484,087,253	35.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1,935,699	65.80%	4,555,012,533	64.71%
总股本	7,039,099,876	100.00%	7,039,099,786	100.00%

(十)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2亿元,流动资产为50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59%、3.11%、1.9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0亿元上限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股份。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回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98亿元,支付的总金额43,261,143.03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

2020年3月1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3,3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石化”)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3月1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	江苏和高压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9	霍尔果斯凯恩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08,978	0.80%
10	海米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5、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其他应由上市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九)回购期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6,923,07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7,164,177	34.20%	2,484,087,253	35.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1,935,699	65.80%	4,555,012,533	64.71%
总股本	7,039,099,876	100.00%	7,039,099,786	100.00%

(十)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2亿元,流动资产为50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59%、3.11%、1.9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0亿元上限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股份。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回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98亿元,支付的总金额43,261,143.03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

2020年3月19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3,3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